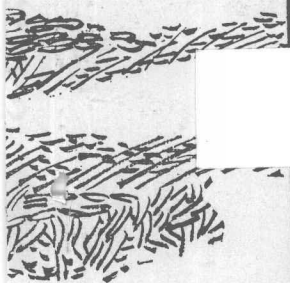


古龙 著

大地龍鷹
下

中國文聯出版社



第二十四章 有了你的孩子

小方的手是冷的，心也是冷的。

一件永远无法挽回的错误，两个没有脸见人的人。

如果你是小方，你会怎么做？

过了很久小方才开口，无疑已下定决心才开口。

“我们再等一天。”

他说，“不管我们要怎么做，都要再等一天。”

“等什么？”

“等赵群。”

小方道：“我一定要让他知道，虽然我也没有脸见他，却还是要等他回来。”

苏苏看着他，眼中已露出了她从未向别的男人表示过的爱慕与尊敬。

又过了很久她才问：“如果他没有回来呢？”

小方回答道：“如果他不回来，我就走。”

这次苏苏问他：“你打算要到哪里去？”

“去找吕三，去死！”

小方道：“到那时不管你要怎么样，我都只有这一条路可走了。”

“你不能陪我到别的地方去？”

“我不能。”小方的回答表现得坚决干脆。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我忘不了这些人这些事。”

小方说：“不管我们躲到哪里去，就算能躲开别人，却还是有一个人是我永远躲不了的。”

“谁？”

“我自己。”

每个人都有逃避别人的时候，可是永远都没有一个人能逃避自己。

他们等了一天。

赵群没有回来——非但没有回来，连一点消息都没有。

天色又渐渐暗了，又到了快吃晚饭的时候，苏苏已经很久没有开过口，小方也没有。他们已经很久很久都没有去看过对方，仿佛生怕对方眼中的表情会刺伤自己。

因为他们都无法忘记昨夜的事情。那种激情、那种缠绵，本来就是很难忘得了的。

——以后怎么办？

——两个没有根的人，一次无法忘怀的结合，以后是不是就应该结合在一起，还是应该从此各就东西、让对方一个人单独地去承受因为错误而造成的痛苦和内疚？

——这些问题有谁能答复？有谁知道应该怎么做才是对的？

窗户开着，小方站在窗口。

窗外暮色渐临，宁静的天空，宁静的山谷，宁静的黄昏，天地间是一片苍茫宁静。

小方的心忽然抽紧。

他忽然又发现有件事不对了。

每个人都要吃饭，每家人厨房里都有炉灶，屋顶上都有烟囱。

到了快要吃晚饭的时候，家家户户屋顶上的烟囱里都会有炊烟冒出。

夕阳西下，晚霞满天，炊烟处处，一直都是人间最能令游子思归的美景之一。

这里有人家，有烟囱，现在已经到了快要吃晚饭的时候。可是这里没有炊烟。

——难道住在这山村里的，都是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？

小方忽然问苏苏：“你以前到这里来过没有？”

“我来过。”

“你知不知道这里的人平常都吃些什么？”

“吃鱼，吃肉，吃米，吃面，吃蔬菜水果。”

苏苏说：“别人吃什么，这里的人也吃什么。”

她当然也发觉小方问的话很奇怪，所以反问他：“你是不是看见了什么奇怪的事？”

“我没有看见，什么都没有看见。”

小方已经想到，除了那樵夫夫妻子女外，他到这里来还没有看见过别的人。

小方说：“所以我要出去看看。”

他早就应该去看的，如果是卜鹰和班察巴那，一定早已将这里每户人家都检查过一遍。

那“五个人”说不定一直都躲在这山村里，“阳光”很可能也没有离开过。

他没有想到这一点，这实在是他的疏忽。

造成错误的原因有很多种，疏忽绝对是最不可原谅的一种，而且也同样永远无法弥补。

他们借住的这个樵户石屋就在山村的边缘，入山后第一个看到的就是这一家，石屋前有条小路，沿着这条小路再走百十步，才有第二家人。

这家人的屋子也是用石块砌成的，同样用松枝粗纸糊成的窗户里，现在已有了灯光，刚燃起的灯光。

窗关着，门也关着。小方敲门。

他敲了很久都没有人来应门。

——屋里有灯，就应该有人。

——他开始敲门的时候，苏苏就跟着来了，身上穿着那樵夫妻子的粗布衣服，裤管衣袖都卷得高高的，露出一段雪白的小腿。

小方立刻问她：“以前你有没有到这一家来过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苏苏又想了想再说：“可是我知道这一家住的是什么人。”

“是什么人？”小方问。

“这一家住的就是那樵夫的表哥。”

苏苏说：“我们到这樵夫家里去的时候，他们一家大小就全都住到他的表哥家里来了。”

她跟赵群以前一定常来，这里一定就是他们的秘密幽会之处。

如果说小方没有想到这一点，那是假的。如果说小方想到了这一点之后，心里连一点感觉都没有，那也是假的。

小方又敲门。

他又敲了很久，连门板都起了震动，就算屋里的人都是聋子，也应该知道外面有人在敲门了。

里面却还是没有人来应门，因为屋里根本没有人，连个人影都没有。

小方已经证实了这一点，因为他已经用肩膀把这扇门撞开了。

屋里虽然没有人，却点着灯。

一盏普普通通的油灯，一间普普通通的屋子，一些普普通通的家具。

可是小方一走进这屋子，脸色就变了，变得就好像忽然看见鬼那么可怕。

鬼并不可怕，有很多人都不怕鬼，小方也不怕，比大多数人都更不怕。

这屋子里根本就没有鬼。

这屋子里所有的每样东西，都是一个普通人家屋子里应该有的，甚至比别的普通人家里所有的更简朴。

苏苏并不太了解小方，只不过这两天她只能看得出小方绝不是轻易就会被惊吓的人。

现在她也看得出小方确实被吓呆了。

她没有再问小方“你看见什么”。

因为小方看得见的，她也一样能看得见，她所看见的东西，没有一样能让她害怕的。

她看见只不过是一张床、一张桌子、几张椅子、一个妆台、一个衣柜、一盏油灯，每样东西都很简陋，很陈旧。

小方看见的也同样是这些，谁也想不出他为什么会怕得这么厉害。

油灯的灯芯，是用棉花搓成的，刚点着还没有多久。

小方刚才站在那栋屋子窗口的时候，这栋屋子里还没有点灯。

他走出来的时候，灯才点起来。

点灯的人呢？

小方没有再去找点灯的人，也没有再到别的那些人家去。

他坐了下来，坐在灯下。

他脸上的表情看来已经是见到鬼了，现在他脸上的表情看来就像是鬼。

——难道这房子是栋鬼屋，到处都隐藏着凡人肉眼看不见的妖魔鬼怪幽灵阴魂，无论什么人只要一走进这屋子，都要受他们的摆弄？

——那么苏苏为什么连一点感觉都没有？

——难道这屋里的妖魔鬼怪幽灵阴魂要找的只是小方一个人？苏苏实在很想问他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子，可是她不敢问。

小方的样子实在太让人害怕。

小方坐下来了，坐在靠墙的那张木桌旁一把破旧的竹椅上。

他脸上的表情变得更复杂，除了恐惧愤怒外，仿佛还带着种永远理不清也剪不断的柔情和思念。

——这个简陋的屋子，怎么会让他在一瞬间同时生出这两种极端不同的情感？

苏苏又想问，还是不敢问，小方却忽然开口：“我也跟别人一样，我也有父母。”

他说：“我的父亲是个镖师，十五年前在江南也有点名望。”

他的声音低沉缓慢嘶哑地说：“我的母亲温柔贤慧，胆子又小，每次我父亲出去走镖的时候，她都没有一天晚上能睡得着觉。”

“阳光”失踪，赵群未返，凶兆已生，“金手”已现，此时此刻，小方怎么会忽然谈起他的父母来？

苏苏又想问，还是不敢问，又过了半晌，小方才接着说：“在我五岁的那一年，我母亲担心的事终于还是发生了。”

小方道：“那一年的三月，我父亲护镖到中原，镖车在中条山遇盗被劫，我父亲也没有回来。”

他的声音更低沉嘶哑：“镖师的收入并不多，我父亲的出手一向很大方，我们家里日子虽然还过得去，但是连一点积蓄都没有，他遇难之后，我们母子就连日子都过不下去了。”

苏苏终于忍不住问：“那家镖局呢？你父亲为他们拚命殉职，他们难道不照顾你们母子的生活？”

“为了赔那趟镖，那家镖局也垮了，镖局的主人也上了吊。”

这是江湖人的悲剧，江湖中时时刻刻都会有这种悲剧发生。

刀尖舐血的江湖人，快意恩仇，有几人能了解他们悲惨黑暗的一面？

苏苏黯然：

“但是你们还得活下去。”

她又问小方：“你们是怎么活下去的？”

“我们是怎么活下去的？是怎么活下去的？……”

小方握紧双拳，眼中的神情就好像被人刺了一刀，刺在胸口。

“一个无亲无故无依无靠的女人，带着一个五岁大的孩子，要怎样才能活得下去？”

苏苏是个女人，她当然能明白小方的意思。

一个无亲无故无依无靠的女人，为了养育她的孩子，是什么事都可以牺牲的。

在青楼中，在火坑里，从远古直到现在，这样的女人也不知有多少。

苏苏的眼泪已经快要掉下来了。

可是她更不懂，她不懂小方为什么在此时此刻，要在她面前提起这种事。

这种事本来是一个男子汉宁死也不愿在别人面前提起的。小方接着说出来的一句话，更让她吃惊。

“但是我的父亲并没有死。”

小方说：“三年之后他又回来了。”

苏苏的手也抓紧，连指甲都已刺入肉里。

“你父亲又回去了？”

她紧张痛苦得连声音都在颤抖：“他知不知道你母亲在干什么？”

“他知道。”

“他……他……”

苏苏用力咬嘴唇，“他怎么样对你的母亲？”

小方没开口，苏苏又抢着问：“如果我是他，定会对你母亲更尊敬更感激。”

“你不是他。”

小方声音冰冷，“你不是男人。”

“难道……难道他不要你母亲了？”苏苏又问。

她问出来之后，知道这问题是不该问的，看到小方眼中的痛苦，她已经应该知道这问题的答案。

——一个女人，一个孩子，一种人生，人生中有多少这种悲剧？

——有多少人能了解这种悲剧中所包含的那种无可奈何的人生？

小方又站起来，走到窗口，推开窗户。窗外夜色已浓。

面对着星月仍未升起的黑暗苍穹，又过了很久小方才开口。

“我告诉你这件事，只因为我要你知道，我有个这么样的母亲。”

“她在哪里？”

苏苏问，“她是不是还活着？”

“她还活着。”

小方轻轻的说道，“那时我还小，她不能死。”

他的声音轻如泪：“那时我虽然还小，可是已经知道她为我牺牲了什么，所以我告诉她，如果她死，我也死。”

“现在你已经长大了。”

苏苏又问：“现在她在哪里？”

“在一个没有人认得她、也没有人知道她往事的地方，在一栋小小的木屋里。”

小方说：“她不让我常去见她，甚至不要别人知道她是我的母亲。”

泪已将流下，却未流下，只有至深至剧的痛苦才能使人无泪可流。

“她那本屋里只有一张床、一张桌子、几张椅子、一个衣柜、一盏油灯。”

小方说，“她虽然不让我常去，我还是常常去，她那里的每样东西我都很熟悉。”

他瞪着眼睛，瞪着黑暗的苍穹，眼中忽然获得一片空白：“这屋子里的这些东西，就是从她那里搬来的。”

苏苏终于明白小方为什么一走进屋子就变成那样子。

——这屋里的每样东西，都是从他母亲那里搬来的。

——是谁搬来的？

——当然是吕三。

——吕三无疑已找到了他的母亲，现在她无疑也和“阳光”一样落入了吕三的掌握中。

苏苏看看小方，小方无泪，苏苏有，因为她已了解他们母子之间的感情。

“我带你去。”

苏苏终于下了决心，“我带你去找吕三。”

就算她明知道他是去送死，她也带他去，因为她知道他已没有别的路可走。

小方却摇头：

“你不必。”

“不必？”

“你不必带我去，不必陪我送死。”

小方道：“可是你不妨告诉我他在哪里。”

苏苏也摇头：“我不能。”

她说：“我可不能告诉你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我也不知道他在哪里。”

苏苏说：“我只能带你去。”

小方不懂，苏苏解释：“他是个谜一样的人，每个市镇、村都有他落脚处，却从来没有人知他落脚在哪里。”

她又补充：“我也不知道，可是我能找得到。”

小方什么都没有再问，他已经站起来说道：“那么我们就去找。”

苏苏道：“也许我们要找很久，他的落脚处实在太多了。”

小方道：“只要能找得到，不管要找多久都没有关系。”

他们找了很久，很久很久。

他们没有找到。没有找到“阳光”，没有找到赵群，也没有找到吕三。

红梅，白雪，绿窗。

风鸡，咸鱼，腊肉。

孩子的新衣，穷人的债，少女们的丝线，老婆婆的压岁钱。
急景残年。

快要过年了。

不管你是汉人、是苗人、是藏人、还是蒙人，不管你在什么地方，过年就是过年，因为大家都是属于同一民族的人，都是黄帝的子孙，而且都以此为荣。

这个地方的人也一样。

这个地方的人也要过年，不管你是贫是富是老是少是男是女，过年就是过年。

年年难过年年过，每个人都要过年，小方和苏苏也一样。
他们已找过很多地方。

现在他们到了这里，现在正是过年的时候，所以他们留在这里过年。

赶着回家过年的旅客大多已到了家，客栈里的客房间中空了九间，推开窗子望出去，积雪的院子里只剩下一些车辙马蹄的足迹。一张油漆已褪色的八仙桌上，有一壶酒和堆得满满的四碗年菜，是店东特地送来的，菜碗上还盖着张写着“吉祥如意，恭喜发财”的红纸。

人间本来就到处有温情，尤其是在过年的时候，每个人乐于将自己的福气和喜气分一点给那些孤独寂寞不幸的人。

这就是中国人“过年”的精神，也是“过年”的最大意义，也许就因为这缘故，所以过年的习俗才能永远流传下去。

苏苏已摆好两副碗筷，还替小方斟满了一杯酒。

她是个好女人，她对小方已做到了一个女人能对男人做的每一件事。

小方看着她的时候，心里总是觉得有点酸酸的，总是忍不住要问自己：“我为她做了些什么？”

这两天她身子仿佛很不安适，觉睡不着，东西也吃得不多，有时还会背着小方悄悄的去呕吐。

小方挟了个蛋黄到她碗里，她勉强吃下去，立刻又吐了出来。

如果小方是个有经验的男人，早就应该知道她为什么变成这样子了。

可惜他不是，所以他问她：“你是不是病了？”

苏苏摇头，但是她看起来的确像是有病的样子，所以小方又问：“你是不是有点不舒服？什么地方不舒服呢？”

苏苏低着头，苍白的脸上忽然起了阵红晕，过了很久很久才鼓起勇气来说：“我好像已经有了孕。”

小方怔住，完全怔住。

苏苏正在偷偷的看他，看到他脸上的表情，她眼中立刻充满痛苦之色，用力咬着嘴唇，像生怕自己会说出不该说的话。

但是她终于还是忍不住说了出来：

“你是不是想问我，我肚里的孩子是你的还是赵群的？”

她的声音已因激动而颤抖：“我可以告诉你，孩子是你的，因为赵群不会有孩子。”

她尽力控制自己，接着又道：“在花不拉的商队里，我们住在你们隔壁的时候，我们每天晚上都发出那些声音来，并不是因为我们喜欢做那件事。”

“你们是为了什么？”

“我们是故意的。”

苏苏道：“我们故意那么做，别人才不会怀疑我们就是吕三要追捕的人，所以别人才会怀疑你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小方又问。

“因为吕三的属下都是赵群的朋友，都知道赵群根本不能做那件事。”

苏苏的声音更痛苦：“因为他是个天阉。”

小方又怔住，完全怔住。

“别人都在奇怪，我为什么会喜欢一个根本不是男人的男人。”

苏苏眼中已有泪光，“那只不过因为别人都不了解我跟他之间的感情罢了。”

她接着道：“我喜欢他，就因为他的缺陷，就因为他是这一生所遇到的男人中，唯一不是因为我的身体才对我好的男

人。”

——女人的感情，女人的心事，有谁能完全了解？

小方也不能。

苏苏直视着他：“我告诉你这些事，并不是因为要你承认这孩子是你的，你还是可以不要他，还是随时都可以走。”

小方开始喝酒，低着头喝酒，因为他已不敢去看她。

他知道她说的是真话，他不能不承认孩子是他的，也不会不承认。

他绝不是那种不负责任的男人。

只不过对他这么样一个没有根的浪子来说，这件事来得实在太突然，突然得令他完全无法适应。

——他居然有了孩子，跟一个本来属于别人的女人有了孩子。

有谁能想得到这种事？

“不管怎么样，我们以后还是朋友。”

苏苏擦于眼泪，举起酒杯：“我敬你一杯，你喝不喝？”

小方当然要喝。等到他开始想去找第二壶来喝的时候，他就知道今天要醉了。

他真的醉了。

这时外面已响起一串爆竹声。旧的一年已过去，新的一年已开始。

大年初一、晨。

第二十五章 有子万事足

穿着新衣的孩子在雪地上奔跑跳跃，满耳都是“恭喜发财”声。卖玩具爆竹的小贩，已经摆起摊子，准备赚外婆给孩子的压岁钱了。

这一年的大年初一是个大晴天。

这时小方已经在路上逛了很久，眼中的红丝已消褪，昨夜的醉意已渐渐清醒。

这里没有杨柳岸，也没有晓风残月。

他清醒时，发现自己站在一个卖玩偶的摊子前面，看着一个矮矮瘦瘦的爸爸，带着三个矮矮胖胖的小孩子在买泥娃娃。

看见孩子们脸上的欢笑，终年省吃俭用的父亲也变得大方起来，缺乏营养的瘦脸上也露出孩子般的笑容。

“有子万事足”，这是中国人的天性，就因为这缘故，中国人就能永远存在。

小方忽然觉得眼睛有点湿湿的。

——他也有了孩子，他也像别的人一样快做爸爸了。

刚听到这消息时的惊震已过去，现在他已渐渐能感觉到这是件多么奇妙的事——

他感觉到这一点，别的事就变得完全不重要。

他也买了个泥娃娃，穿着红衣服，笑得像弥勒佛一样的泥娃娃。

等他想到孩子还没有出生，还不知要过多久才能玩这泥娃

娃，他自己也笑了。

他决定回去告诉苏苏，不管怎么样，他都会好好照顾她和他们的孩子。

——孩子一定要生下来，生命必须延续，人类必能永存。

走在回去的路上，手里捧着新买来的泥娃娃，小方只觉得自己的心情从未如此开朗过，但是等他回到那客栈的小屋时，苏苏已经不在了。

屋里一片凌乱，酒壶菜碗都已被摔得破碎，碎片和剩菜四下飞溅，红烧肉的卤汁溅在粉墙上，就像是刚干透的鲜血。

小方的心里也在滴血。

他手里还在紧紧捧着那个泥娃娃，就像是一个母亲在抱着自己的初生婴儿。

“卜”的一声响，他手里的泥娃娃也碎了。

希望、理想、意志，所有的一切，也都像这泥娃娃一样碎了。

现在小方应该怎么办？

去找吕三？到哪里去找？

他的母亲、他的朋友、他的情人、他的孩子，现在都已落入吕三手里。

他就算找到吕三又能怎样？

小方慢慢的、慢慢的坐了下去，就坐在他本来站着的那块地上，就坐在那碗肉的残汁和破碗的碎片上。

刀锋般的碎片刺入了他的肉。

他完全没有感觉。

他只觉得两条腿忽然变得很软很软，腿里的血肉精气力量都好像一下子就被抽空了，好像永远再也无法站起来。

就在这时候，他听见那好心的店主在窗外向他拜年，祝